

证券代码：300851

证券简称：交大思诺

公告编号：2024-009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书面通知形式送达至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明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5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1）。《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勤勉忠实地履行各项职责和义务，充分发挥监事会对公司治理的监督职责，对本年度内公司相关方面事项进行监督审查，推动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50 元（含税）。公司现有总股本 86,933,4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120,03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与会监事认为：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允地反映了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自身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的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本次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有效期限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授信期限内，额度循环滚动使用。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代表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在上述授信额度内签署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动产抵押、不动产抵押、融资、金融衍生品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法律文件。前述授权有效期与上述额度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标准与绩效考核领取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 2024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结果：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该项表决,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未能归属部分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处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

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同意提名邱宽民先生、徐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逐个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邱宽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提名徐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交大思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25日